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审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段竞晖

王强

薛军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7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段竞晖



王强

薛军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7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段竞晖

王强



薛军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7日